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中(英)文成績單及在學證明書、中文名次排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中 文 姓 名		英 文 姓 名 【同護照名； 申請中文證明者免填】	
學 號		生 日	
院 所 系 別		學院 研究所/學系 組	
申 請 種 類		份數	金額
中 文	歷年學業成績單	份	每份 10 元。
	單學期學業成績單 (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)	份	
	歷年名次證明 【排名僅限一貫制及大學部申請】	份	
	單學期名次證明 (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) 【排名僅限一貫制及大學部申請】	份	
	學生證影印核註冊章(購買學生票等)	份	
	在學證明書	份	
英 文	歷年學業成績單	份	每份 20 元。
	在學證明書	份	
	高中階段在學證明書 【限一貫制前三年申請】	份	
領取方式			
☐ 自取 【免填住址欄位】 ☐ 本校代寄 【請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乙個】 ☐ 委託親友代辦 【請附委託書】			
住 址 【自取免填】 □□□□□□(6 碼郵遞區號)			
電 話			
出 納 組	收 據 號 碼	繳 費 金 額	經 手 人
	收電	元	
註 冊 組	辦 妥 日 期	年 月 日	承 辦 人
領取人簽章：		領取日期： 年 月 日	
附註： 1. 請填妥表單，先至出納組繳交工本費後，再持申請表送交註冊組辦理。 2. 中文成績單(含歷年及單學期)、名次證明及在學證明，每份 10 元；英文成績單及在學證明每份 20 元。 3. 申請免修學分及學位考試參考用成績單，持學生證或填妥申請表即可申請，無須繳費。 4. 在學證明【學生證影印核章】需持學生證由教務處影印核章；在學證明限當學期為在學身分可申請。 5. 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申請人委託書(請至教務處網頁下載申辦委託書)。 6. 中(英)文成績單及在學證明、名次排名收費標準業經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。			